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内需驱动型 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鲁政字〔2019〕1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4号),加快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

1. 加快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特色医疗、中医医疗、健康管理、康复疗养等产业。着力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建立合作关系,推进远程医疗合作中心建设,发挥吴孟超院士工作站、北晨医学研究院等高端平台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威高未来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根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管理,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发展应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 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建设。组织遴选首批市级医养结合示范镇(街道),建设一批市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

头负责)

4. 积极发展医疗、护理、养老等商业保险。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在我市落地实施。加快发展形式多样的长期护理保险，优先将具备医养结合功能的机构纳入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凡是批准成立的医疗、养老、残疾人托养机构，均可申请为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威海银保监分局、医保局牵头负责)

5. 探索“以房养老”新模式。推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政策，推动已取得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 2020 年底前在我市开展实质业务。(威海银保监分局、民政局牵头负责)

6. 探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落实《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重点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备问题，搭建市—区市—镇街—社区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助。(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 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建成 12 处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多种运营模式，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具备短期托养、居家服务、日间照料、助餐助浴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服务功能。(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8. 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组织创建文化消费示范县，支持县镇村文化消费场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加盟山东文化惠民消费

云服务平台，组织企业上线威海市文化消费大数据平台，2019 年底前上线企业超过 50 家。2020 年底前在市群众艺术馆建设非遗展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9. 推出文化消费惠民便民措施。举办文旅消费体验活动，搭建完善的线上平台和便捷的线下支付核销体系，利用节庆、重大活动等契机，针对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举办形式多样、受众广泛的特惠主题活动。开发定向消费券，举办文化和旅游产品集中展销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0.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组织参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支持旅游景区提质扩容，鼓励景区合理调整布局、优化游览线路，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1. 进一步打响“好客山东”品牌。选拔具有威海本地特色的 140 多个产品参加山东“好看、好听、好学、好吃、好玩、好买”六大核心要素的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评选。配合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采风踩线活动，重点推出春夏秋冬四季游威海 40 余个旅游新产品、新路线。强化新媒体推广，鼓励群众自发拍摄上传“六好”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2. 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咨询中心和景区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对全市现有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中心进行调研摸排，指导完善提升服务功能。2019 年内新建改建

旅游公厕 50 座，2020 年再新建改建旅游公厕 50 座。（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3. 设立旅游诚信基金。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的旅游纠纷应急处理先行赔付周转金（旅游诚信基金）使用办法，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4. 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深入落实《威海市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建设 10 处以上夜间消费聚集区。开展夜间消费体验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实施夜间经济商圈亮化、美化改造提升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夜间标识体系等配套设施。（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5. 着力扩大信息消费。积极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培育企业上云优秀体验中心，鼓励建设产业创新展示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负责）

16. 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2019 年底前，开展家政服务业发展情况调研。组织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探索实施家政领域等级评定，定期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班，加强家政服务人员规范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7. 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推广应用家政信用体系，组织重点家政企业录入相关信用信息。（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巩固提升住房、汽车传统消费

18. 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费。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

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各项调控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规销售、炒房等行为。做好政策储备，适时出台新的调控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19. 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制度。严格落实省商品住宅全装修指导意见，大力推广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0. 扩大住房租赁消费。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住字〔2019〕8号），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督促各区市2020年年底前出台住房租赁补贴扩面实施方案；完善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系统，建立与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民政、公安、社保等数据系统联网的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信息平台；建立保障性住房信用记录档案，完善申请人承诺申报制度，对骗租、转租、改变保障房用途等行为的申请人，加大惩戒和媒体曝光力度；建立工作专班，开展全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整治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制定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1. 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年底前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完成10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40.65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部。完成对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摸底

调查，全面做好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和提升，按照新建住宅小区的供配电设计标准确定改造方案。积极申报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储备项目计划。（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22. 完善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相关政策。优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施工告知、监督检验、登记使用等全链条审批服务流程。配合制定《电梯维保服务规范》《电梯维保安全评价指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导则》等地方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3. 清理规范低速电动车。持续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等工作，强化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执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4. 加强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他经营主体备案工作，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助推二手车消费升级。（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25.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支持引导。落实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在办税服务厅、受托缴纳单位、机动车经销店和大型车展，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牵头负责）

26.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制定市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发展方案和实施意见

见，2019年在旅游景点、商业综合体等区域建成8座城市公共充电站，打造城区10分钟快速充电圈。（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三、培育农村消费新市场

27. 深入推动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底前，建立威海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农户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形成改厕农户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因地制宜做好改厕规范升级。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分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8.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制定深入实施“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明确美丽乡村建设和清洁村庄创建标准和要求。创建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到2020年，至少20%的村庄建成省级清洁村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9.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四好农村路”集中攻坚三年行动，到2020年末，全市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城乡公交化改造比例保持100%，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90%以上。实施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两年内完成所有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对10千伏线路进行自动化改造，加强农村供电台区电力设施改造。统筹用好市级20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以及“四好农村路”建设。（市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财政局

牵头负责)

30. 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支持荣成市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布局建设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到 2021 年实现骨干快递企业配送到镇，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 50%以上。(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1. 发挥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障作用。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支持生姜、大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发展。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充分利用好省级以奖代补政策，积极扩大牡蛎、西洋参、农业社会化经营主体收入保险等险种覆盖面、承保率，加快蓝莓、大姜、茶叶、海洋牧场、藻类养殖、苹果价格指数等新特色险种的落地实施。(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32. 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平台出口“无票免征”功能，进一步叠加税务、外汇、邮政、金融等多位一体的信息化政务服务等功能。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境内外宣传推介和平台招商，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增长。(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3. 培育集聚跨境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报省级外

贸新业态主体。对跨境电商企业在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项目引进、人才培养等发展环节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34. 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行动。及时公布示范企业名单和产品信息，推动进出口企业按照“三同”标准开展认证、检测，构建线上线下“三同”品牌推广网络，引导中高端消费回流。（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35. 实施品牌精准培育创建工程。组织重点企业参加“鲁产国际品牌产品”全球行、中华行、网上行活动，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老字号创新提升年、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暨品牌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配合开展美食山东推介活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推动质量品牌提升；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和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培育国家、省质量标杆企业，并给予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6. 加快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认真落实《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抓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医疗器械）等各类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引导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7. 做精做强展会经济。持续实施品牌会展引进工程，全市会展活动总量保持年均 90 个以上，培育自主品牌展会 1 个以上。（市贸促会牵头负责）

五、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

38. 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全面推开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重点项目在线运行监测和全周期管理。梳理今明两年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牵头部门、启动时间、完成时限及推进计划，定期调度、分类推进，争取在建项目尽早完工，拟建项目加快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9.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莱荣高铁、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争取 2020 年正式开工建设。威海新机场选址年内获批，启动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十四五”初期启动项目建设。实施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文莱高速年底前完成全部路基、桥涵，2020 年底建成通车。年底前，编制完成《港口资源整合背景下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发展思路研究》《威海国际邮轮港口选址规划方案》，明确港口发展目标任务。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加快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并将成果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新机场建设办分别负责）

40.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黄垒河地下水库、坤龙邢水库增容等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母猪河地下水库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市区再生水深度处理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华能威海电厂海水淡化、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海水淡化项目前期工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1. 加快 5G 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 5G 试点示范项目,2020 年实现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2.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建立调度机制,加快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项目建设。加快荣成市、南海新区 LNG 码头、储气设施的规划建设,尽早直接进口 LNG 气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天然气储气设施。(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

43.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推进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尽快投产,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启动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文登区、乳山市、高区、临港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建设。探索管线入廊长效机制和收费体制,研究合理解决管廊产权问题的有效途径,保障综合管廊正常、安全、高效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六、激发企业投资活力

44. 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定期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底前,将我市 16 个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纳入全省 PPP 项目监测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5. 培育行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实施典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将入库企业纳入“千名干部联系千家企业”名单，优先支持“瞪羚”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获得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和“瞪羚”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46. 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长计划、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成长行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省“小升高”企业奖励、创新券等各项普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培育体系。（市科技局、税务局牵头负责）

4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围绕“四新”企业和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发掘优质资源，纳入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库，优先支持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推动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

48. 主动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争取新材料、生物酶等相关项目列入省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并推荐上报国家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力争在医药、碳纤维、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承担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9. 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年底前梳理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建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库，争取获得省立项重点支持。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50. 加大社会资本及高端人才科技研发转化激励力度。制定加大社会资本及高端人才科技研发转化激励力度的实施办法。调整完善人才政策导向，既注重对新引进人才的奖励，也注重对扎根本地长期开展技术创新人才的资助。实施校地合作人才计划，通过人才专项奖金支持，鼓励驻威高校人才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计划，择优遴选一批省级以上人才持续创新项目，通过市级科技发展计划资金予以支持。(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1. 大力发展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打造打印机研发生产基地。培育交通装备行业领军企业和品牌，争取 13 家骨干企业列入省高端装备领军(培育)企业库，1—2 家轮胎企业进入全球轮胎行业 30 强。加快补齐纺织服装行业创业设计短板，举办中国服装设计大赛暨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提升纺织服装行业创意设计能力。聚焦碳纤维、石墨烯、纳米材料等领域，加快新材料前沿技术研发，打造全国最大的碳纤维及制品生产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2. 提升现代海洋优势产业。着力发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海洋新材料、海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积极引进涉海高校院所，推进科企合作、校企合作，加快国家浅海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

(市海洋发展局牵头负责)

53. 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重点骨干企业，争创国家制造业（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国家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4. 实施智慧赋能工程。落实省大力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实施意见，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推广应用，培育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实施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2019年完成机器换人项目6个以上，认定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个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55.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进电子信息 and 智能制造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争创省级示范园区。争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市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

56. 建立健全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建立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消费政策，严格抓好政策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